

证券代码: 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 2026-05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7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在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予以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本激励计划以股权激励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000万份,分两期实施授予,具体安排如下:

1.首次授予:2025年6月19日,公司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6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6%。

2.预留授予:2025年6月11日,公司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5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5%。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9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次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正式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授予股票期权,办理登记认购等全部相关事宜。

2.2025年6月19日至4月28日,公司通过官方网站(www.bailing.com.cn)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正式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授予股票期权,办理登记认购等全部相关事宜。

4.2025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5.2025年6月19日,公司先后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确定以2025年6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0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860万份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6.25元/份。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6.2025年6月25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共108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60万份,行权价格为6.25元/份。2025年6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5年7月22日,公司先后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由36个月延长至48个月,同时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的等待期、行权安排及行权条件,并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已就本次变更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8.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8月11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5.2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亦就此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9.2025年8月12日至8月21日,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8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5年9月18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13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50万份,行权价格为5.25元/份。2025年9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6.25元/份相应调整为5.3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12.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5.25元/份(相应调整为5.25元/份)。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全部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7名,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423.5万份,行权方式为主自行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13.2025年6月20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08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60万份,行权价格为6.25元/份。2025年6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4.2025年6月19日,公司先后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次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正式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授予股票期权,办理登记认购等全部相关事宜。

15.2025年6月19日至4月28日,公司通过官方网站(www.bailing.com.cn)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采用:以本权益分派实施前登记在册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激励计划采用现金分红,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时止,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回购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公司预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进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工作。

(二)调整方法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采用派息调整法,具体计算公式为: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依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6.25元/份调整为5.25元/份,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依据权益分派事项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君泽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 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 2026-05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在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予以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本激励计划以股权激励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000万份,分两期实施授予,具体安排如下:

1.首次授予:2025年6月19日,公司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6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6%。

2.预留授予:2025年7月30日,公司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5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5%。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22日,公司先后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正式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授予股票期权,办理登记认购等全部相关事宜。

2.2025年7月11日至8月2日,公司通过官方网站(www.bailing.com.cn)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正式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授予股票期权,办理登记认购等全部相关事宜。

4.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6.25元/份(相应调整为6.25元/份)。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尚未行权的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全部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2名,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339.2万份,行权方式为主自行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5.2025年9月18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43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60万份,行权价格为6.25元/份。2025年9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6.25元/份相应调整为6.3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7.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6.25元/份(相应调整为6.25元/份)。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尚未行权的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全部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2名,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339.2万份,行权方式为主自行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8.2025年6月19日,公司先后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次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正式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授予股票期权,办理登记认购等全部相关事宜。

9.2025年6月19日至4月28日,公司通过官方网站(www.bailing.com.cn)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以全部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8.2025年5月20日,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3人调整为1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860万份变更为848万份。

9.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7月30日为预留授权日,向5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针对本次授予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10.2025年7月20日至7月29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1.2025年8月7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50万份,授予激励对象57人,行权价格为6.25元/份。2025年8月11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2.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2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339.2万份,行权方式为主自行权。同时,结合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25元/份调整为6.3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依据权益分派事项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君泽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 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 2026-05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名,可行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5万份,行权价格为5.25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主自行权模式,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行权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的具备上市条件。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7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激励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激励对象来源为公司(含下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合计1,000万份,分两期实施授予,其中:首次授予86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6%;预留授予1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5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5%。

其中,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人数:13人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50万份

3.预留授予日期:2025年8月11日

4.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18日

5.授予数量:150万份

6.授予人数:13人

7.行权价格:初始行权价格为5.25元/份,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现为5.25元/份

8.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个行权期行权,各行权期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先后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次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正式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授予股票期权,办理登记认购等全部相关事宜。

2.2025年4月19日至4月28日,公司通过官方网站(www.bailing.com.cn)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正式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授予股票期权,办理登记认购等全部相关事宜。

4.2025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5.2025年6月19日,公司先后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确定以2025年6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0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860万份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5.2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6.2025年6月25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08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60万份,行权价格为5.25元/份。2025年6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5年7月22日,公司先后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由36个月延长至48个月,同时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的等待期、行权安排及行权条件,并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已就本次变更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8.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8月11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5.2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亦就此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9.2025年8月12日至8月21日,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8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5年9月18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13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50万份,行权价格为5.25元/份。2025年9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5.25元/份相应调整为5.3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12.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5.25元/份(相应调整为5.25元/份)。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全部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7名,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423.5万份,行权方式为主自行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13.2025年6月20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08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60万份,行权价格为5.25元/份。2025年6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4.2025年6月19日,公司先后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次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正式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授予股票期权,办理登记认购等全部相关事宜。

15.2025年6月19日至4月28日,公司通过官方网站(www.bailing.com.cn)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6.2025年6月1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08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60万份,行权价格为5.25元/份。2025年6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7.2025年6月19日,公司先后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次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正式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授予股票期权,办理登记认购等全部相关事宜。

18.2025年6月19日至4月28日,公司通过官方网站(www.bailing.com.cn)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9.2025年6月1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08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60万份,行权价格为5.25元/份。2025年6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行权价格:初始行权价格为6.25元/份,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现为6.25元/份

8.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个行权期行权,各行权期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9.行权价格:初始行权价格为6.25元/份,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现为6.25元/份

10.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个行权期行权,各行权期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11.行权价格:初始行权价格为6.25元/份,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现为6.25元/份

12.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个行权期行权,各行权期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1